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案号：常交路执〔2023〕864号

太仓泓图物流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太仓泓图物流有限公司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案，本机关于2023年04月19日作出了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经营的决定，决定书案号为常交路执〔2023〕864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 1.履行标的：罚款叁万元。
- 2.履行期限：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
- 3.履行方式：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账号为83100120010000019。
- 4.履行要求：及时缴纳。
- 5.其他事项：联系电话，0519-85578627。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
- 5.其他强制执行方式：无。

你（单位）可以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者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2023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